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董事、副行长刘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靖先生因工作调整,提出辞去本行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副行长职务,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本行董事会后生效。刘靖先生辞任后拟在本行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刘靖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就其本人的辞职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刘靖先生本次离任不会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已按本行规定做好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靖先生持有本行178,739股股份,其辞任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持有的本行股票进行管理。

刘靖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本行的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谨此向刘靖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5-045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披露了《市北高新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44),经核查发现,上述公告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更正后:

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6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为民先生的通知,获悉蔡为民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为民	否	18,384,000	11.68%	2.10%	2025-03-03	2025-11-1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在股份质押期间,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量已根据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为民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为民	157,419,632	17.96%	59,686,300	41,302,300	26.24%	4.71%	41,302,300	100.00%	76,762,349	66.1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5-072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邵增明先生、邵慧丽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邵增明先生、邵慧丽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80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61%,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萃华珠宝”)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邵增明先生、邵慧丽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11月10日,邵慧丽女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邵增明先生、邵慧丽女士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5年11月10日,股东邵慧丽女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3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邵增明先生、邵慧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2,807,800股减少至12,807,700股,持公司股份比例由5.000000%减少至4.99996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邵增明	无限售流通股	11,213,400	4.377567%	11,213,400	4.377567%
邵慧丽	无限售流通股	1,594,400	0.622433%	1,594,300	0.622394%
合计		12,807,800	5.000000%	12,807,700	4.999961%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信息披露义务人邵增明先生、邵慧丽女士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5-064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案件和解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7年12月21日,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控股”)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公司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旅汽车”)所属全资公司云南云旅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旅交投”)签订《建设工程EPC总承包合同》,约定云旅交投将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的“云旅旅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按照EPC总承包的形式发包给海力控股,双方对工程概况、权利义务、付款方式及争议解决等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后因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海力控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一方支付工程款等合计金额165,995,982.01元。

2025年1月,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案件一审判决。云旅汽车不服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年5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二、和解情况

为妥善解决该诉讼纠纷,云旅交投、云旅汽车与海力控股以106,000,000元达成了和解,并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云旅交投及云旅汽车已履行完毕《执行和解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和解是为了尽早解决工程款纠纷问题,各方充分考虑了存在的争议和实际情况,和解方案是各方均能够接受的妥善解决纠纷的合理方案,本次和解充分降低了公司的损失,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的妥善解决,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正向影响,预计减损金额约1,200万元,最终影响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执行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7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在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选择一种,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详见附件4。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14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9:15-15:00。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8日。

(七)出席对象

1.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此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关于选举王振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姚小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覃兆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张永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田世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胡振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陈斌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孙莹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通知的附件1。

3.特别说明

议案4.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本次股东会表决票进行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4日,8点30分至17点。

(二)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以现场递交、信函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登记须填写现场参会登记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2)。

以现场递交方式办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应向本公司提交其本人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应持其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向本公司提交该法人的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证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该法人的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该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3)。

以信函邮寄、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股东比照现场递交方式所需提交的材料,向本公司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须股东签名或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或其电子版,并在现场参加会议时,提交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若有)的原件。

(三)登记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办公楼四楼,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52600072

传真:025-52600072

邮政编码:211111

联系人:王贺

(四)登记及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的各项费用须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1.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2.现场参会登记书;

3.授权委托书;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5.奥特佳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书面提名王振坤先生、姚小林先生、覃兆强先生、张永明先生、田世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选已经过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且经过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股东会选举。新任董事的任期为当选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以上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5。

二、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还向本公司书面提名胡振华先生、陈斌波先生、孙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选已经过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且经过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股东会选举。新任董事的任期为当选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5。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事项背景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股份已于2025年10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07人,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571,252股。

(二)回购原因及数量、金额

由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部分实现,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为36%,低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原计划的40%,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剩余4%对应的股份,共计2,619,028股。根据《激励计划》和授予协议的约定,该部分股份的回购价格为1.26元/股,并按中国人民银行现行的一年期存款利率0.95%加计利息,因此,该部分股票回购金额为2,619,028股*1.26元/股*(1+0.95%)=3,331,325.05元。

此外,有三位激励对象近期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和授予协议的约定,其剩余激励期限内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原价收回,不再激励,涉此情形的股票数量为1,378,000股,回购价格为1.26元/股,对应的回购金额为1,378,000股*1.26元/股=1,736,280元。

综上,本次公司合计应回购注销股份为3,997,028股,回购金额合计5,067,605.05元。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因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及个别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使本公司股本减少3,997,028元。该等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程序,新增股份13,499,500股。其次,因上一个议案提及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部分实现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需回购注销股份共3,997,028股。

综上,增减抵消后,公司股本将增加9,502,472股,总股本由目前的3,308,833,844股变更为3,318,336,316股。公司将根据此数据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信息并办理变更登记。

附件2:

现场参会登记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系你公司股东,联系电话:_____,兹确认,本人(本机构)将亲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你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举行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特此登记确认。

股东签名/盖章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你公司股份数(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	
股东证账号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以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书于2025年12月4日17点之前寄发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邮政编码:211111。传真号码:025-52600072。

2.上述登记书的打印、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你公司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关于选举王振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姚小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覃兆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张永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田世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胡振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陈斌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孙莹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使用“√”标记。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人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注:股东对每一个累积投票议案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3.委托人应事先未作具体标记的,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4.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人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件4:

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239;

(二)投票简称:奥特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5: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振坤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东风朝阳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武汉神龙轿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恒丰美林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湖北省长江长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振坤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振坤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姚小林先生:1969年7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学士学位,毕业于武汉大学获硕士学位硕士。曾任湖北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省高投集团投资部副部长湖北藤邦科技贷款担保公司总经理;西部证券投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总经理;湖北省荆门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办副主任(挂职):长江证券经纪业务总部助理总经理;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月湖工委、办事处行办秘书、党办秘书等职。现任湖北省长江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湖北省上市公司纾困基金委派代表,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姚小林先生目前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小林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覃兆强先生:1970年6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武钢集团财务部科长、武汉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处长、武钢股份经营财务部副部长;武钢集团预算处处长;武钢集团北湖经济开发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兴楚国资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襄轴投资发展集团党支部书记、董事长;长江产业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湖北长江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襄阳汽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覃兆强先生目前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覃兆强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永明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广州永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北京天佑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长江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冠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张永明先生目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8,334,918股,占公司总股本1.7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永明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田世超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高级工程师,硕士学位。历任南京航天晨光集团技术员、(飞利浦)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项目主管、工程师岗位。2001年8月至今,历任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田世超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田世超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孙莹女士:1983年4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具有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资格,2011年6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8月至今任就职于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硕士教育中心副主任、管理会计与智能化教研室主任,兼任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独立董事、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莹女士目前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莹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7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近期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了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于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一届董事会组成及任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其中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名。本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有权机构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在征得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王振坤先生、姚小林先生、覃兆强先生、张永明先生、田世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胡振华先生、陈斌波先生、孙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将于12月5日召开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宜,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胡焱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焱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许志勇先生、付少军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许志勇先生、付少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其他说明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孙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振华先生、陈斌波先生、孙莹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公司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公司向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内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振坤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东风朝阳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武汉神龙轿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恒丰美林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湖北省长江长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振坤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振坤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覃兆强先生:1970年6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武钢集团财务部科长、武汉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处长、武钢股份经营财务部副部长;武钢集团预算处处长;武钢集团北湖经济开发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兴楚国资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襄轴投资发展集团党支部书记、董事长;长江产业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湖北长江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襄阳汽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覃兆强先生目前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覃兆强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永明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广州永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北京天佑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长江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冠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张永明先生目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8,334,918股,占公司总股本1.7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